

淄博市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

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园林绿化管理局（本级）编制人数 101 人，年末实有人数 83 人，较上年度减少 0 人。

二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473.6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87.12%。负债总额 102.9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91.68%。净资产 370.71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84.81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

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473.69 万元，占 100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

流动资产 147.6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95.38%，占资产总额 31.17%；固定资产 326.03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32.44%，占资产总额 68.83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

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285.36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87.53%（其中，房屋 250.25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76.76%）；通用设备 36.63 万元，占

11.24%（其中，车辆 31.71 万元，占 9.72%，单价 5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%）；专用设备 1.20 万元，占 0.37%（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%）；文物和陈列品 0.00 万元，占 0%；图书档案 0.00 万元，占 0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2.84 万元，占 0.87%。

（二）具体管理情况

1. 资产使用情况

（1）资产自用情况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/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659.07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%，其中，在用 659.07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%；闲置 0.00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%；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0.00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%。自用无形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%；其中，在用 0.00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%。

2. 资产处置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单位处置资产 162.73 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流动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%；固定资产 162.73 万元，占 100%；无形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%；长期投资 0.00 万元，占 0%；在建工程 0.00 万元，占 0%；其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%。从处置形式上分析，出售出让转让 0.00 万元，占 0%；无偿调拨（划转）0.00 万元，占 0%；对外捐赠 0.00 万元，占 0%；置换 0.00 万元，占 0%；报废报损 0.99 万元，占 0.61%；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0.00 万元，占 0%，其他方式 161.74 万元，占 99.39%。

（三）重点资产情况

1. 房屋资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4667.48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430.89 万元，其中，办公用房面积 3867.48 平方米，占房屋

的 82.86%；其他用房面积 800.00 平方米，占 17.14%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4667.48 平方米，占 100%。

2.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/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4 辆，账面原值 42.81 万元，账面净值 31.71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4 辆，占 100%，出租出借 0 辆，占 0%，闲置 0 辆，占 0%，待处置 0 辆，占 0%。

本年度处置车辆 14 辆，账面原值 160.67 万元。

（四）资产绩效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4.61%。

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经验

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资产管理制度，强化过程管控，促进资产规范化管理；年初制定本年度资产配置预算，采购时由使用人各科室提出申请，单位领导审批后按规定程序采购资产；处置资产时严格按照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处置。

四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一是由于单位人员流动性较大，人员调整后资产使用交接不及时，导致资产管理系统更新不够及时，不能准确掌握资产使用情况。

二是固定资产未做到定期清查盘点。

五、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一是增强监管意识，认真落实资产管理责任。充分认识到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重要性，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。建立

资产使用登记制度，明确使用人；建立资产定期盘点制度，关心资产的存量状况。

二是健全内控制度，规范内部管理行为。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约束机制，尤其在固定资产管理、采购等方面，要加强内部控制，分离不相容岗位，严格支出审批、资产处置、采购及付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，发现问题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从而把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三是建立固定资产管理清查核对制度。每年组织相关人员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摸清家底，资产盘盈或盘亏按管理权限上报审批或审核备案，做到账实、账账相符。